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小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張青森

訴訟代理人　許當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15時5分許，駕駛電動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號前，因違規穿越穿黃線，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甲○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0元（全部為零件費用）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僅係瞬間小擦撞，撞擊點是在前輪，且甲○○是事後才去機車行拆解，故原告提出的估價單中僅有第6項不爭執，其餘均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置辯，答辯聲明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撞損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統一發票影本、估價單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且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略以：檔案開始時系爭機車行駛於山腳路上，前方有交通號誌為綠燈，該路段地面畫有雙黃線，影片時間5秒系爭機車沿山腳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直行，通過交通號誌綠燈，可以看到被告駕駛電動車自路旁民宅出來，欲穿越山腳路，該處距離100公尺內設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，影片時間6秒，被告行駛在黃色網狀線上，影片時間7秒，兩車甚為相近，可以看到被告電動車左前方完好無破損，系爭機車稍往左偏向後略微晃動，減速往前騎至對向車道後迴轉，系爭機車並未倒地乙節，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9、110頁），足認本件事故確係被告不慎碰撞系爭機車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受損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，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，原告因本件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，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為法所許。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28,800元（全部為零件費用）。被告雖抗辯估價單中僅有第6項不爭執，其餘均與本件事故無關云云，惟證人甲○○到

庭結證：我機車右側手把、右側手把下方的斜板、右側排氣管與被告電動車碰撞，我隔天到機車行拆開時，才知道我機車的許多零件壞掉或歪掉，就如估價單上所載項目等語（本院卷第111、112頁），再參以原告提出車損照片之受損情形，核與原告所提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相符，被告前開所辯，即難憑採。被告又抗辯甲○○是事後前往機車行檢視受損情形，未當場為之云云，然觀諸原告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之日期為111年3月28日，系爭機車維修完畢之時間與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相去不遠，堪認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，應認原告就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難採信。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系爭機車係於110年4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3月22日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36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,363元之部分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憑，應予駁回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

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31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363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46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證人日旅費546元），其中71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8,800×0.536=15,437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8,800-15,437=13,363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